

A Guide to Criminal Justice

彭东/主编

本集要目

【刑法适用】

金融犯罪认定四题（上）

【司法实务】

公诉案件审查报告样本（新版）解读

【司法前沿】

立足检察职能，维护金融安全

——首届金融检察论坛综述

【证据运用】

证据审查的方法论思考

【疑案剖析】

如何区分“勒索型”绑架罪与“人质型”抢劫罪

——析何某抢劫、故意杀人案

【司法前沿】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补充规定》理解与适用

总第49集

刑事司法指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刑事司法指南

2012 年第 1 集(总第 49 集)

主 编：彭 东

副 主 编：王 军 聂建华

黄 河 史卫忠

侯亚辉 张凤艳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司法指南:2012年.第1集:总第49集/彭东
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4

ISBN 978-7-5118-3184-2

I. ①刑… II. ①彭…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 ②刑事
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 ②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55239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贺 兰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6.75 字数/163千

版本/2012年4月第1版

印次/2012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184-2

定价:24.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刑事司法指南》

2012年第1集(总第49集)

顾问委员会

总顾问:高铭暄 陈光中 王作富 姜伟

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卞建林 龙宗智 何家弘 张仲芳

张明楷 陈卫东 陈兴良 郎胜

赵秉志 梁根林 阎敏才

编辑委员会

主编:彭东

副主编:王军 聂建华 黄河 史卫忠

侯亚辉 张凤艳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大军 齐涛 孙铁成 李景晗

张玉梅 张志强 张希靖 张晓津

张寒玉 尚洪涛 陈鸷成 贺湘君

高峰志

通讯编委:王新环 赵志辉 赵智慧 周东曙

马迎春 吕景文 刘艳华 王媛媛

李宁 俞昕水 沈雪中 张厚琪

施忠华 黄秀强 董芳兴 蒋万云

孟国祥 毕奎明 王桂芝 彭章波

农中校 冉劲 雷秀华 李世清

袁江 扎西央拉 谭鹏 赵宏斌

高原 冯明杰 赵铁实 蒋洪军

执行编委:张寒玉 吕卫华

目 录

【刑法适用】

金融犯罪认定四题(上) 张明楷(1)

【司法实务】

公诉案件审查报告样本(新版)解读 张寒玉 金 威(22)
量刑建议工作实证分析 方 洁 李 楠(50)

【司法前沿】

立足检察职能,维护金融安全
——首届金融检察论坛综述
..... 王 军 张 勇 贺 英(69)

【证据运用】

证据审查的方法论思考 钟 晋(88)

【疑案剖析】

如何区分“勒索型”绑架罪与“人质型”抢劫罪
——析何某抢劫、故意杀人案 杜 邈(113)

【法律释义】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补充规定》

理解与适用 陈国庆 韩耀元 吴峤滨(124)

【2011年刑事法律及司法解释】

【刑法适用】

金融犯罪认定四题(上)

张明楷*

目 次

一、纠正方向偏差

- (一)贷款诈骗罪的主体认定
- (二)金融诈骗罪的数额认定
- (三)金融诈骗共同犯罪的认定

二、防止客观归罪

- (一)将是否归还本息作为行为是否成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决定性乃至唯一标准
- (二)将是否归还本息作为行为是否成立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的决定性乃至唯一标准

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一般将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四节与第五节所规定的犯罪合称为金融犯罪。总体上说,刑法理论对金融犯罪

*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的研究还相当薄弱,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刑法学者对金融业务不熟悉,不敢轻易发表看法,笔者也是如此。本文仅就在认定金融犯罪过程中与金融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的四个问题发表几点看法。

一、纠正方向偏差

在笔者看来,我国司法机关在认定财产犯罪、经济犯罪、贿赂犯罪时,一直存在明显的方向偏差,亦即自觉或者不自觉地将行为人得到好处、获取利益视为犯罪的本质,而没有将行为造成法益侵害作为犯罪的本质;与之相应,既随意添加非法占有目的的主观要素,又将非法占有目的限定为行为人本人占有。这一点,在金融犯罪的认定中也相当明显。这是一种方向性的偏差,应当纠正。下面以三例说明。

(一)贷款诈骗罪的主体认定

众所周知,刑法第193条仅将自然人规定为贷款诈骗罪的主体,而没有将单位规定为贷款诈骗罪的主体。但在司法实践中,有时出现所谓“单位贷款诈骗”的案件,相关司法解释以及刑法理论的通说都认为,对这种案件,既不能对单位以贷款诈骗罪论处,也不能对其中的主管人员与直接责任人员以贷款诈骗罪论处。这种观点与做法的理由很多,笔者也做过许多批判。^①但在笔者看来,其中的根本性理由在于:自然人只是为了单位而实现贷款诈骗行为,所诈骗的贷款由单位占有,而不是由自然人占有。概言之,既然自然人没有获取利益,就不能对之以贷款诈骗罪论处,这显然是认定贷款诈骗罪的方向性偏差。

我国刑法第2条的规定清楚地表明,刑法的任务与目的是保护法益。刑法第13条的规定清楚地说明,犯罪的本质特征是社会危害性,而社会危害性的具体内容是对法益(包括国家法益、社会

^① 参见张明楷:《诈骗罪与金融诈骗罪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69页。

法益与个人法益)的侵犯。因此,犯罪的本质是侵犯法益而不是行为人取得利益。如果自觉或者不自觉地认为犯罪的本质是行为人取得利益,一方面可能导致将一些并没有侵犯法益而获取了利益的行为认定为犯罪;^①另一方面可能导致对一些严重侵犯法益而行为人没有取得利益的行为不追究刑事责任。只有正确地把握了刑法的目的与犯罪的本质,才能使刑法的处罚范围合理、适当。

就对法益的侵犯来说,单位集体实施的犯罪行为与单纯自然人实施的犯罪行为没有区别。例如,单纯的自然人诈骗贷款 100 万元的行为,与所谓“单位实施”的诈骗贷款 100 万元的行为,在侵犯贷款管理秩序以及金融机构财产这一点上没有任何区别。不仅如此,从事实上看,“单位实施”的贷款诈骗行为对法益的侵犯,比自然人实施的相同犯罪有过之而无不及。例如,根据有关规定,申请贷款应具备相应的资格与条件,^②而单位通常具备这种资格与条件,因而容易骗得贷款;事实上,单纯的自然人贷款相当困难,因而实施贷款诈骗也相当困难。既然如此,在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前提下,就没有理由不追究相关自然人的刑事责任。主张否定说的人,实际上重视的不是行为对法益的侵犯,而是行为人是否获得了利益。因为这种观点强调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的性质不同,单位犯罪的行为是单位的行为,个人犯罪的行为是个人的行为;单位犯罪是为本单位牟取非法利益,自然人犯罪是为个人牟取非法利益。于是得出结论,所谓“单位贷款诈骗”是单位为了本单位的非法利益而实施的行为,不是自然人为了个人牟取非法利益而实施的行为,因此不符合自然人犯罪的构成要件。从本质上说,类似这种重视行为人是否获得利益的观点,有悖于刑法保护法益

① 20 世纪 80 年代将科技人员利用业务时间为企业排忧解难因而获得报酬的行为认定为受贿罪,就说明了这一点。

②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6 月 28 日颁布的《贷款通则》。

的目的与精神。其夸大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不同性质的说法,也存在疑问。虽然从观念上说,单位犯罪时犯罪行为是单位行为,但单位行为实际上都是由自然人实施的,正因如此才实行双罚制,同时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①至于犯罪人因犯罪所获取的利益由谁占有或所有,则不是关键问题,因为谁占有利益不能说明行为对法益的侵犯性质。例如,个人实施贷款诈骗行为,将贷款归自己非法占有时,贷款管理秩序受到了破坏、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财产受到了侵犯;单位实施贷款诈骗行为,将贷款归单位所有时,贷款管理秩序同样受到了破坏、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财产同样受到了侵犯;个人实施贷款诈骗行为,将贷款归单位所有时,也侵犯了相同的法益。从认定犯罪事实的角度来说,在刑法没有规定单位可以构成贷款诈骗罪的前提下,将案件事实归纳为单位贷款诈骗本身就是错误的。换言之,司法工作人员只能根据可能适用的刑法条文所规定的构成要件归纳案件事实,而不能离开可能适用的条文随意归纳案件事实。众所周知,如果将杀害多名法官的行为归纳为反革命杀人,该行为也可能不成立犯罪了。这显然是不妥当的。

这里还涉及如何正确理解非法占有目的的问题。根据刑法理论的通说,非法占有目的包括排除意思与利用意思,前者的机能是,将不可罚的盗用行为、骗用行为排除在财产罪之外,后者的机能是,使盗窃、诈骗等取得型财产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相区分。因此,非法占有的目的,既包括使行为人自己非法占有的目的,也包括使第三者(包括单位)非法占有的目的。例如,行为人为了单位非法占有而诈骗他人财物的,也成立诈骗罪。因为以使第三者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的诈骗等行为,同样侵犯了他人的财产;以使第

^① 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单位犯罪,都以自然人的行为构成犯罪为前提,不存在只处罚单位不处罚自然人的犯罪。

三者非法占有为目的,并不意味着毁坏、隐匿财产,仍然能够被评价为具有遵从财物可能具有的用法进行利用、处分的意思;以使三者非法占有为目的,仍然说明行为人具有利欲动机、非难可能性重于故意毁坏财物罪。正因如此,在国外,凡是明文规定了非法占有目的刑法,都将第三者规定为非法占有的主体。如德国刑法第263条明文规定诈骗罪必须“意图使自己或第三者获得不法财产利益”;瑞士刑法第146条规定诈骗罪必须“以为使自己或他人非法获利为目的”。同样,即使刑法没有规定非法占有目的的国家,刑法理论或者将第三者取得财物作为诈骗的故意内容,或者将第三者取得财物作为非法占有目的的内容。如日本学者大塚仁教授认为,非法占有目的不是诈骗罪的主观要素,但他认为,诈骗罪的故意,“是对欺骗他人使之陷入错误、使其通过财产处分行为交付财物、自己或第三者取得财物的占有存在认识、认容。”^①再如,日本学者山口厚主张,非法占有目的是诈骗罪的主观要素;他指出,日本刑法第246条第2项明文规定了使第三者获取财产性利益的情形,对于骗取财物而言,也应做出同样的理解。^②我国刑法关于非法占有目的的规定,都没有排除以第三者非法占有为目的,既然如此,就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在所谓单位贷款诈骗案件中,其中负有责任的自然人具备了使第三者非法占有的目的。

但是,我国的司法机关在认定非法占有目的时,都是将其限定为行为人本人占有为目的,这也是源于将犯罪的本质视为行为人得到好处的方向偏差。人们常常认为,非法占为己有的目的,是最具有主观恶性的。其实,单纯毁坏他人财物的故意,可能更值得谴责。人们之所以更加谴责非法占为己有的目的,是因为行为人具有获取利益的目的。换言之,在面对甲窃取了他人财物、乙毁坏了

① [日]大塚仁:《刑法概说(各论)》,有斐阁2005年版,第275页。

② [日]山口厚:《刑法各论》,有斐阁2010年版,第256页。

他人财物的案件时,许多人不是“同情”他人的财产减少了,而是“嫉妒”甲的财产增加了。这种观念总是能够反映到司法实践中来,因而形成方向性偏差。不难看出,正确认识和把握犯罪的本质是对国家、社会、他人的危害,而不是行为人得到好处,是纠正方向偏差的关键。

(二)金融诈骗罪的数额认定

以集资诈骗罪为例。关于集资诈骗犯罪的数额,司法实践上并没有形成合理的认定标准。客观原因之一是,集资活动往往具有收益分次性的特点,即行为人在集资开始阶段常常向出资人支付收益,这种行为既可以掩盖犯罪行为,又可以欺骗更多的被害人。于是,集资诈骗罪存在以下几种数额:一是总数额,即行为人使用欺骗手段非法集资所募集的总数额;二是实际所得数额,即行为人使用欺骗手段非法集资的总额,减去案发前行为人返还出资人本息和给予出资人回报的数额后,所形成的数额;三是实际损失额,即行为人使用欺骗手段非法集资案发后,经司法机关追偿赃款最终实际给被害人造成的损失数额;四是实际获利额,即行为人使用欺骗手段非法集资后,除去返还本息、回报以及投资损失后,行为人实际非法获取(占有)的数额;五是行为后的隐匿数额和潜逃时的携款数额。例如,在李某等人集资诈骗案中,有人主张,李某等人集资诈骗的数额为其所募集的全部金额,即人民币33607.6万元和2万美元;有人指出,李某等人集资诈骗的数额为总数额减去返还资金本息数,即案发时未返还集资会员的集资款人民币23418.4111万元(含2万美元);有人提出,李某等人集资诈骗的数额,为其携款外逃和隐匿资金的数额,即人民币1507.5万元和94.809万美元。^①

^① 王耀世:“变相吸收存款后潜逃如何定罪”,载《检察日报》2003年12月22日第3版。

最高人民法院 2001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指出：“在具体认定金融诈骗犯罪的数额时，应当以行为人实际骗取的数额计算。对于行为人为实施金融诈骗活动而支付的中介费、手续费、回扣等，或者用于行贿、赠与等费用，均应计入金融诈骗的犯罪数额。但应当将案发前已归还的数额扣除。”显然，这里采取了实际所得数额说。那么，究竟应当如何认定集资诈骗数额？

第一，仅将行为人的隐匿数额和潜逃时的携款数额认定为集资诈骗的数额，明显不妥当。根据这种观点，如果行为人没有隐匿集资款，也没有携款潜逃，而是全部挥霍或者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等，那么，就不存在集资诈骗数额。这显然不利于保护被害人的财产法益，也过于轻纵犯罪人。

第二，仅按实际获利额计算为集资诈骗数额，也不具有合理性。从事实上看，为了掩盖集资诈骗的犯罪行为和诱使更多的人上当受骗，行为人完全可能将少量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如果将这一数额排除在集资诈骗数额之外，就意味着这种行为具有合法性，这是难以被人接受的。而且，如果这样认定，就意味着出资人的部分损失不是由行为人的集资诈骗行为造成，这也是不符合客观事实的。

第三，仅将实际损失额（即行为人使用欺骗手段非法集资案发后，经司法机关追偿赃款最终实际给被害人造成的损失数额）作为集资诈骗数额，也缺乏妥当性。行为人实施集资诈骗行为骗取社会公众资金后，便支配、控制了资金，成立集资诈骗既遂。所以，经司法机关追偿赃款所挽回的损失，仍然应计算为集资诈骗数额。例如，行为人盗窃、诈骗他人财物既遂，事后由于司法机关追缴并如数将财物退还给被害人时，仍应按行为所窃取、骗取的数额认定为盗窃数额、诈骗数额。如果将司法机关已经追偿的数额排除在犯罪数额之外，那么，只要司法机关追偿了全部赃物，就不存

在犯罪数额。这是不可思议的。^①

第四,仅将实际所得数额(行为人使用欺骗手段非法集资的总额,减去案发前行为人返还出资人本息和给予出资人回报的数额后,所形成的数额)作为集资诈骗数额,也不是没有疑问的。

其一,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欺骗行为,使出资人陷入认识错误,处分其资金,导致资金转移为行为人或第三者占有时,集资诈骗罪便已经既遂。虽然集资诈骗行为面向的是多数人或不特定的社会公众,但是,即使在行为人着手实行集资诈骗行为之后,仅从部分或者少数甚至个别受骗人处取得了数额较大的资金,也成立集资诈骗既遂。换言之,即使行为人客观上没有使多数上当受骗,但只要已经骗取的资金达到数额较大标准,就成立集资诈骗罪的既遂。既然如此,就应当以行为人或第三者已经占有的资金总额作为集资诈骗数额。因为案发前行为人返还出资人的本息和给予的回报,只是既遂后的返还行为,而不能影响集资诈骗数额的认定。如同盗窃犯人将所盗窃的1万元事后返还给被害人的行为,不能影响认定其盗窃数额为1万元一样。

其二,从事实上来看,集资诈骗的行为人在取得社会公众的集资款后,在案发前返还出资人本息或者给予出资人一定回报,都是为了掩盖集资诈骗的犯罪行为和诱使更多的人上当受骗。如果将这种数额排除于集资诈骗数额之外,就意味着认可了这种行为。这是难以被人接受的。

其三,在司法实践中,行为人实施各种诈骗行为的成本多少,并不影响对诈骗犯罪数额的认定。例如,行为人用自己所有的相当于人民币500元的外币,骗取他人2万元人民币的,应当认定其

^① 虽然从法益侵害说的角度来考察,应当考察被害人的损失数额。但是,所要考察的损失数额,并不是经司法机关追偿赃款后的实际损失数额,而是犯罪行为本身给被害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数额。

诈骗数额为2万元,而不是19500元。因为在我国,诈骗犯罪是对个别财产的犯罪,而不是对整体财产的犯罪,因此,只需要计算被害人失去了什么,而不能计算被害人得到了什么。由此可以看出,即使行为人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财产作为诱饵骗取他人财物时,也不应从骗取的财产数额中扣除该作为诱饵的财产数额。而在集资诈骗犯罪中,行为人是用所骗取的财产作诱饵骗取他人资金,或者说,是用所骗取的财产作为骗取更多资金的成本,所以,更不能从集资诈骗数额中扣除该作为诱饵的财产数额。如果将这种数额排除在集资诈骗数额之外,便与上述通行的司法实践相冲突,也导致集资诈骗罪成为对整体财产的犯罪。这是本文不能赞成的做法。

其四,有论著指出:“行为人采取集新还旧的办法进行集资诈骗,对于案发前已经偿还的部分,从严格意义上讲,行为人已经实际控制了该集资款,只是因为主客观原因才返还给受骗人,因而应当认定为既遂。但是,这一认定显然不利于鼓励犯罪分子积极、主动地尽早偿还非法集资款,从而使受骗人被骗的财物长期处于危险状态下,所以,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行为人在案发前已经返还的非法集资款,一般没有计算为诈骗数额,作为犯罪处理。”^①在这种观点看来,行为人案发前返还出资人本息和给予出资人回报的数额,原本是集资诈骗既遂的数额,只是为了鼓励行为人积极、主动地尽早偿还非法集资款,才不将其认定为集资诈骗数额。这种用意虽好,但存在疑问。一方面,如前所述,在集资诈骗案中,行为人采取集新还旧的办法进行集资诈骗,并不是为了尽早偿还集资款,而是为了掩盖集资诈骗犯罪事实和诱骗更多的出资人。这显然不能成为将既遂后的集资款排除在集资诈骗数额之外的理由。另一方面,就各种金融诈骗罪而言,既遂的标准实际上是完全统一的。既然行为人已经实际控制了集资款,在刑法上已经成立犯罪既遂,

^① 王晨:《诈骗犯罪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85页。

就不应以鼓励行为人尽早偿还集资款为由,将已经既遂的数额排除在犯罪数额之外。如果按照这种思路,对于盗窃犯,也可以将其事后返还给被害人的财物数额排除在盗窃数额之外。因为这样做,有利于鼓励盗窃犯人尽早返还所盗窃的财物,从而保护被害人的财产法益。但这种做法恐怕行不通。^①实际上,行为人返还给被害人的财产数额以及司法机关挽回损失的数额,都是可以作为从宽量刑情节考虑的。既然如此,就不应通过将些数额排除在集资诈骗数额之外的方法实现从宽量刑。

基于以上理由,笔者主张对集资诈骗数额的认定采取总数额说。行为人骗取资金后返还给被害人的财产数额、司法机关事后的追缴数额,都应当计算在集资诈骗数额之内。所以,在上述李某等人的集资诈骗案中,其集资诈骗数额应为人民币33607.6万元和2万美元,而不是23418.4111万元。

(三)金融诈骗共同犯罪的认定

将行为人获得利益作为犯罪的本质的方向性偏差,在认定金融诈骗共同犯罪案件中,也相当明显。

案例一:甲为国有银行某支行行长,乙为该行信贷员,一般公民丙与甲、乙勾结,由丙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向甲、乙所在银行多次申请贷款。甲、乙知道真相,即向丙发放所谓贷款,丙将“贷款”非法占为己有。根据笔者的观察,一些司法机关对于类似的案件,都认定为贷款诈骗罪,而没有认定甲、乙、丙的行为构成贪污罪。

案例二:国有银行工作人员A,在其朋友B持一张伪造的现金支票,到A所在的银行柜台提取现金时,A明知是伪造的支票而付款。事后,A谎称付款当时没有发现是伪造的支票。根据笔者收集的资料,有的司法机关认定B的行为构成票据诈骗罪,而

① 不能轻易以法律外的理由(政策依据)推翻法律内的理由(法律依据)。

没有认定 A、B 的行为构成贪污罪。

笔者也注意到,在上述案件中,如果甲、乙、A 参与分赃,司法机关就可能认定贪污罪。但是,以国家工作人员是否分赃为标准区别定罪,不仅明显存在方向偏差,而且误解了相关犯罪的构成要件。

就案例一而言,从形式上看,丙具有非法占有目的,采取了“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贷款诈骗手段,也获取了银行的贷款,似乎完全符合贷款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其实不然,因为甲具有处分金融机构财产的权限,而且他并没有受欺骗,没有陷入处分财产的认识错误,相反是与丙通谋将银行财产进行非法转移;甲、乙将银行资金以“贷款”形式转移给丙,并不是贷款诈骗罪中的处分行为,而是贪污的一种形式。即使甲、乙没有非法占有贷款,但贪污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包括使第三者非法占有的目的,而不仅限于行为人本人非法占有的目的。所以,只能认定甲、乙的行为成立贪污罪,丙是贪污罪的共犯。同样,如果甲、乙所在银行为民办银行,甲、乙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则甲、乙、丙的行为成立职务侵占罪的共同犯罪,也不成立贷款诈骗罪。

就案例二而言,A 虽然只是国有银行的一般工作人员,但由于 A 是在没有受骗的情况下直接将银行现金交付给 B,所以,B 的行为不可能成立票据诈骗罪。虽然 A 事后欺骗了银行管理人员,但是,这是在已经造成财产损失后为隐瞒真相所实施的欺骗行为,而不是为了取得财产所实施的使他人陷入处分财产的认识错误的欺骗行为,故 B 的行为不属于票据诈骗行为。显然,A、B 只成立贪污罪的共犯。

在我看来,一些司法机关之所以将上述案例一、案例二认定为金融诈骗罪,从表面上看是没有正确理解金融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实质上是没有妥当理解犯罪的本质。如果认识到犯罪的本质是侵害国家、社会、他人的法益,而不是行为人自己得到好处,那么,对